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南方民和出具的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据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南方民和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701 号）。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44,227,324.48 元、58,314,328.96 元及 161,392,965.88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263,934,619.32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77,794,736.38 元、299,382,047.24 元及 435,220,584.69 元，累计为人民币 1,012,397,368.31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71,658,307.72 元、13,847,460.18 元及 40,127,576.05 元，累计为人民币 125,633,343.9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 693,992.2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19,422,330.7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

于20%;

(5)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根据南方民和于2009年7月16日出具的深南审阅报字(2009)第SY002号《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6月纳税情况的审阅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5、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41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除上述变化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披露的内容不一致的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公司涉及的重要变化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于2009年6月19日到期。2009年7月1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批准将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增至4100万股。

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批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补

充5万亿单位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的流动资金差额,投资金额为38,202.57万元。

经核查,公司2009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的股本变动

2009年5月26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股本总额由9000万股增加至36000万股,注册资本亦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000万元以公司的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9年6月4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以深贸工资复[2009]1162号文对前述增资事宜作出了批准,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本次增资中GS Pharma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之事宜作出了核准。

2009年6月23日,南方民和对此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03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完成未分配利润的转增。

2009年6月24日,公司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乐仁科技	14778	41.05%
金田土科技	12751.2	35.42%
GS Pharma	4500	12.5%
水滴石穿科技	1450.8	4.03%
飞来石科技	1260	3.5%
应时信息	1260	3.5%
合计	36000	100%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并经公司

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增资的法律手续已经完成，是合法、有效的。

（三）公司新增的财产

公司拥有的专利增加以下 1 项：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一种 6-羧基甲壳素的制备方法	发明	326914	ZL 2005 1 0019256.8	200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四）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1、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蛇字第 0009225097 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6 日。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前述协议在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公司与 Chemi SpA 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供货合同》。公司在该合同下向 Chemi SpA 销售产品的具体数量和价格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订单确定。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该客户之间的累计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12,911.10 万元。

经审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列入公司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2,328.69 元和 2,772,082.96 元。

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六）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不超过人民币 7,650 万元，公司将承担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费用。

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南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931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电子信息技术、物流信息技术、电信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及相关设备技术的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目前公司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相关协议。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009 年 7 月 16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作出粤环函[2009]680 号《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意见的函》，同意公司通过环保核查。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上述核查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投资 48,274.50 万元用于年产 5 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P 认证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

2、投资 38,202.57 万元用于补充上述 5 万亿单位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的流动资金差额。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还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公司的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5200 万元及以送股方式分配利润 27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苏敏

许志刚

邹晓冬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